

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疑似食品中毒危機處理及通報程序

一、依據

- (1)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事件處理要點(100.12.28 修正)
- (2)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要點(107.12.05 修正)

二、本案特徵及處理原則

- (1)本案攸關性命是校園重大事件，極易形成社會新聞焦點，事後又面臨追查原因及法律求償之責任。
- (2)送醫之前必須先做緊急處理。
- (3)必須把握學生清醒時機問明原委。
- (4)每位送醫學生的班級、姓名、送往醫院名稱要記錄清楚。
- (5)盡心盡力照顧學生，並確實連絡家長。
- (6)協助蒐集樣本，樣本是否確實，性命攸關。
- (7)迅速指揮學校危機處理小組將中毒學生送醫救治，維護現場秩序與學生安全。

三、小組成員任務編組

學(幼)生食品中毒危機處理小組組織及職掌(國小含附設幼兒園編制)

職銜	職稱姓名	代理人	任務職掌
召集人	校長	教務主任	1.召開安全會報、督導各項工作之推行、指揮危機處理小組運作。 2.指定適當人員對外發言。
發言人	秘書	教務主任	1.掌握資訊。 2.擬訂新聞稿。 3.對外發言。
總幹事	學務主任	總務主任	1.擬訂食品中毒危機處理應變實施計畫。 2.協助危機處理小組之運作。 3.襄理召集人交辦事項。 4.衛生單位之聯繫窗口。
課務組	教務主任	教學組長/ 教務處推派	負責辦理停課及相關事宜(通知師生停課、調代課.....等)。

資料組	衛生組長 及編組人員 (導師)	體育組長/ 學務處推派	1.負責事件資料之調查、蒐集、研擬與彙整。 2.掌握並記錄送醫學生的班級、姓名、送往醫院名稱。 3.建立送醫學生家長名冊並確實連絡家長。 4.建立公告看板更新資訊
聯絡組	生輔組長 及編組人員 (教官室)	主任教官/ 教官室推派	負責校內外之聯絡及對上級機關之通報。
醫務組	圖書館主任 及護理師	護理師	1.負責緊急醫務專業之處理、照顧疑似食品中毒學生。 2.啟動緊急醫療網及聯絡醫療處所。 3.學生緊急送醫及登錄。
協調組	總務主任 家長會長 教師會長	事務組長/ 總務處推派	1.負責協調及慰問等相關事宜。 2.緊急基金之費用代墊付。 3.負責學校內外有關事物之申訴、仲裁、救助、賠償等協調工作。 4.進駐醫院回報情形。
安全組	主任教官	生輔組長/ 教官室推派	1.維持現場秩序及保存物證。 2.收集留存留樣檢品。 3.配合衛生單位進行採檢工作。 4.負責偶發事件現場及善後之各項安全工作。
輔導組	輔導主任 及編組人員 (輔導室)	輔導室推派	負責協調有關資源及提供相關人員身心之輔導。

(註：各校得依組織編制自行調整)

四、處理程序(附件 2-1：臺北市各級學校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流程圖)

第一階段—接獲學生中毒狀況報告時

- (一)通知健康中心前往現場救援及確認。
- (二)電話一一九召救護車。(各校視情況自行應變)
- (三)開放健康中心收容待送醫學生，依中毒程度分類分別安置照顧，協助送醫，並通報危機處理小組資料組。
- (四)如中毒人數眾多，請一一九通報，起動地區緊急醫療網全力救援。
- (五)通知警衛打開校門，引導救護車前往出事地點。
- (六)即時通報，即得知事件發生後十五分鐘內向教育局、衛生局及教育部完成電話通報，十二小時內以書面完成通報。

第二階段—現場處理

- (一)迅速趕赴現場並登記中毒學生班級，姓名、症狀。
- (二)封鎖現場，管制交通，保持救護送醫行動之暢通。
- (三)指定人員隨同救護車照顧及辦理醫療住院等手續，並規定定時回報危機處理小組。此因中毒學生人數較多，救護車分別送往各醫院，故需指定人員隨車，以便掌握送往那些醫院。
- (四)詢問較清醒同學中毒可能原因。
- (五)蒐集証物，如：食物、嘔吐物、排泄物。
- (六)危機處理小組迅速成立指揮中心，管制全局，介配任務，並主動對外發布消息。
- (七)迅速連絡家長，說明情況。
- (八)編組教師和職員進駐醫院協助救援，盡心盡力照顧學生，隨時向危機處理小組回報狀況。
- (九)指揮中心建立看板，隨時登錄中毒學生姓名、症狀、病情、送醫之醫院名稱、病房、床號、送(出)醫院時間等資料，以利管制，並方便家長探詢。
- (十)過濾清查已先行返家之學生，避免遺漏，確定安全無慮為止。
- (十一)關照已先行返回之學生，一發現有可疑症狀，派員隨護即刻送醫。

第三階段—照料、慰問、善後

- (一)危機處理小組派人駐院照顧病患，照顧的人員主動隨時向其家人報告病情。
- (二)向校長、危機處理小組簡報最新情況及陪同前往醫院慰問。
- (三)善後：
 - 1.若是因為廠商提供飲食不潔，引起細菌性中毒則專案求償。
 - 2.若是因為不法份子下毒，引起化學性中毒則協助警方破案以嚴懲不法。
 - 3.有學生不幸死亡，應成立治喪委員會協助辦理喪葬事宜。
 - 4.有效維護校園秩序，迅速恢復上課。
 - 5.加強飲食衛生宣導。

6.凡協助處理中毒事件有功人員，建請學校致函或感謝狀表達謝忱。

五、臨時供餐替代方案（**附件 2-2**：學生用餐暫停/恢復供餐作業流程圖）

為避免廠商發生違失事件致機關暫停供餐或終止契約時，影響學校教職員生用餐權益，於停餐時以下列方式擇一辦理：

- 1.請廠商由其中央廚房供餐。
- 2.洽其他合格餐飲業者訂購。
- 3.依午餐供應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六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校電話：2596-1967

※通報單位

教育局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電話：27208889轉6451-6454傳真：27205578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
電話：27208889轉6394-6395(衛生股) 傳真：27593365

衛生局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電話：27208889轉7105、7079、7089(衛生查驗股) 傳真：27205321

假日及夜間聯絡電話：0937-069747

若案件符合腹瀉群聚要件，請增加通報臺北市學校傳染病通報系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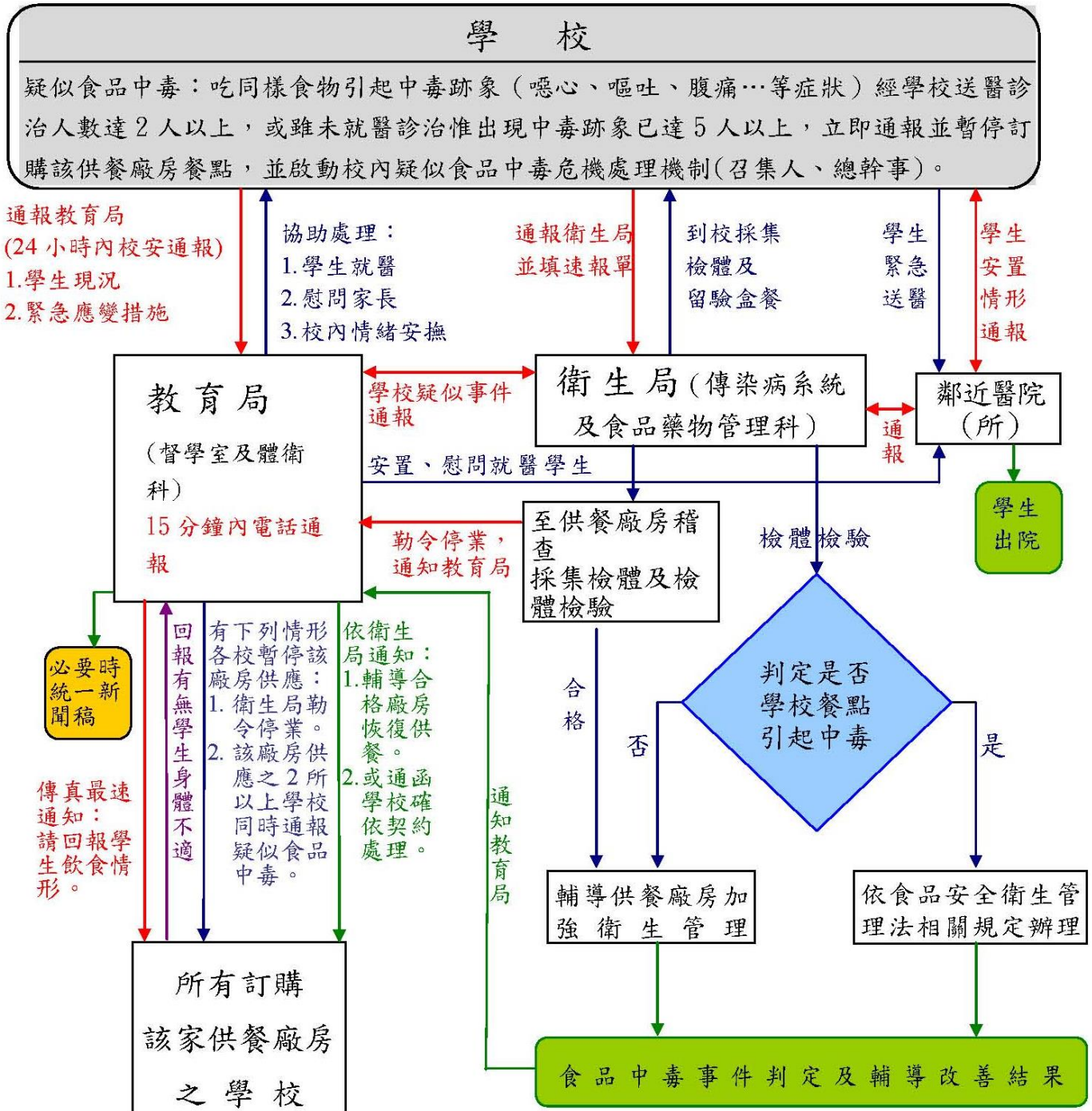
<https://tpcginfec.health.gov.tw/>

教育部

教育部校安通報網：<https://csrc.edu.tw/>電話：(02)3343-7855、(02)3343-7856

臺北市各級學校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流程

109年6月1日修訂



說明：

- 疑似食品中毒通報流程
- 疑似食品中毒回報作業
- 疑似食品中毒緊急處理作業
- 裁處結果處理

聯絡窗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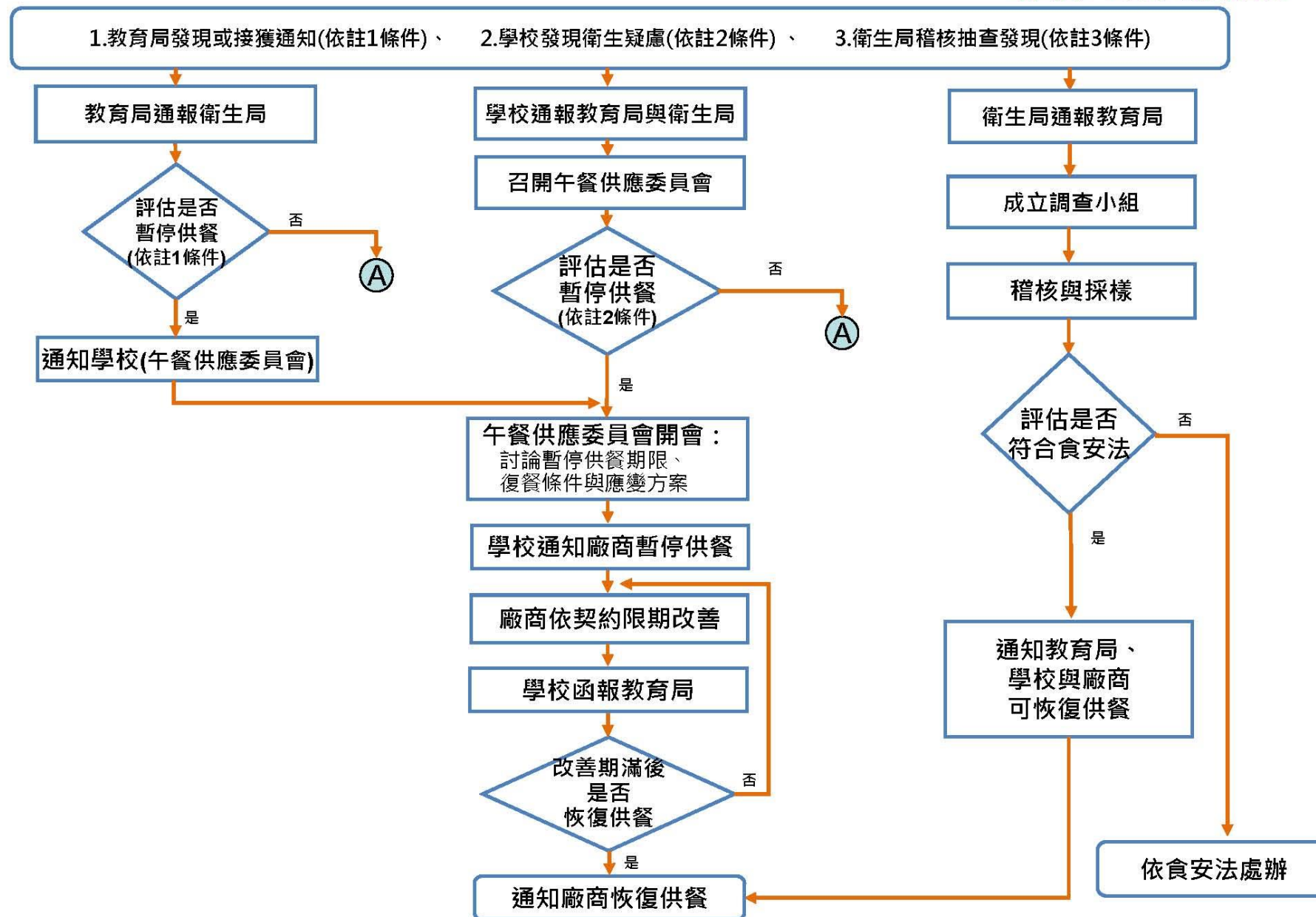
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電話：2720-5322 傳真：2720-5321

假日通報電話：093706974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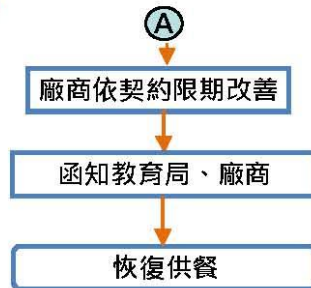
學生用餐暫停/恢復供餐作業流程圖

製圖日期：2015年8月31日
製圖人：臺北市府教育局



學生用餐暫停/恢復供餐作業流程圖

說明一：



說明二：

註1：教育局認定應通知學校暫停供餐之情事：

1.適用臺北市學校午餐標準作業流程「作業程序12.2學生用餐-疑似食品中毒危機處理及通報」暫停供餐條件者。

(1)學校疑似食品中毒該校暫停供餐：

吃同樣食物引起中毒跡象(噁心、嘔吐、腹瀉...等症狀)經學校送醫診治人數達2人以上，或雖未就醫診治為出現中毒跡象已達5人以上，立即通報並暫停訂購該供餐廠房餐點。

(2)有下列情形，本市各校暫停該廠房供應：

A.衛生局勒令停業。

B.該廠房供應之臺北市2所以上學校同時通報疑似食品中毒。

2. 接獲衛生局通報，經教育局認定應暫停供餐者。

3. 其他經教育局認定應暫停供餐者。

註2：學校午餐發生下列情事，應召開午餐供應委員會討論是否暫停供餐及應變方案 (其他依各校午餐契約規範暫停供餐事項)：

1.學校自行執行食品送檢不合格者。

2.廠商履約結果經學校查驗認有瑕疵，或經學校限期改善逾期末改善者。

3.廠商一般違約記點達20點(由學校契約自訂)以上或異物及重大衛生缺失記點達10點(由學校契約自訂)者。

4.中央廚房(勞務委外)廠商未如期繳交工作人員體檢報告。

註3：衛生局發現或判定供應學校午餐業者有以下情形，應通知教育局之情事：

1.供應學校午餐業者稽查抽驗發現衛生疑慮或缺失無法改善者。

2.經查核廠商供應量確實超出最大安全生產量者。

3.食品中毒就醫人數達6人(含)以上者。

4.疑似食品中毒案件符合「中毒人數達50人或以上者」、「食品中毒事件有持續擴散之虞」、「社會大眾關注事件」、「病因物質特殊者(如肉毒桿菌、痲痺性貝類等毒素)」或其他特殊因素等。